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公告 股東終止股權託管協議

本公告乃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百聯集團有限公司(「**百聯集團**」)及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百聯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了股權託管協議(「**股權託管協議**」)。據此，百聯股份受託行使百聯集團持有的部分本公司之內資股(「**內資股**」)以及託管期間內配售給百聯集團的本公司任何新增股份對應的股東權利(股份收益權及處置權除外)，並在股權託管協議存續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時，對該等託管的內資股及其對應的法定孳息(現金部分除外)一併進行管理。根據股權託管協議的條款，百聯集團向百聯股份每年支付人民幣30萬元的固定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649,661,4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91%，其中，614,160,000股內資股已根據股權託管協議託管予百聯股份管理；百聯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224,208,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15%。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百聯股份約50.51%的股份，為百聯股份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獲悉，百聯集團與百聯股份擬終止股權託管協議（「**終止股權託管**」）。終止股權託管旨在推動百聯股份和本公司各自聚集資源，聚焦各自主業轉型升級，進一步實現高質量發展。終止股權託管完成後，原託管予百聯股份管理的614,160,000股內資股所對應的股東權利將恢復由百聯集團行使。終止股權託管後，百聯股份不再將本公司納入其合併報表範圍。

百聯集團已申請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注釋6(a)豁免百聯集團因終止股權託管而產生的就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義務。因此，百聯集團與百聯股份終止股權託管將不會令致百聯集團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要約。

本公司董事注意到終止股權託管尚處於籌劃階段，百聯集團與百聯股份尚未簽署任何協議，終止股權託管方案仍需進一步論證和溝通協商，並需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百聯集團與百聯股份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必要的決策和審批程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終止股權託管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曉琰及張慧勤；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沈沉、曹海倫及楊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璋及趙歆晟。